附件1

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续聘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职 称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学历 |  | 职业资格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办公： |
| 通讯地址 |  | 手机： |
| 考评职业 |  | 原证卡号 |  |
| 个人工作小结（可附页）： 个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鉴定机构评价： 鉴定所（站）负责人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市鉴定中心审核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一式二份，市鉴定中心审核后退回一份。

*NO：*

聘 约

聘任单位（甲方）：**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**

受 聘 人（乙方）：

为保证职业技能鉴定质量，根据《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考评人员管理细则》）的规定，甲方聘用乙方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，双方签订聘约如下：

一、乙方必须具备《考评人员管理细则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条件。

二、甲方聘任乙方为 职业（工种） ，聘期三年（ 年 月 日至

 年 月 日）。乙方聘期届满后，如愿意继续承担考评员工作，须在聘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三年工作总结和换证申请报告。经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考核合格后，换发考评员证书，方可续签聘约。

三、乙方应服从、接受甲方的委派，认真履行《考评人员管理细则》中规定的工作职责，遵守考评人员工作守则，负责对参加鉴定的对象进行考核评审。

四、甲方委派乙方任务时，一般应提前两天通知，以便乙方做好准备，按时参加考评工作。

五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派任务时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鉴定场所。在考评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、方法、程序和评分标准认真负责地评审记分，不得随意打分，打印象分和人情分。

六、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或其派遣的职业技能鉴定督导、巡考人员的监督。

七、每次考评后，乙方应得到职业技能鉴定所支付的津贴补助（补助标准由甲方确定）。乙方权益受到损害时，可向甲方申诉，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甲方按《考评人员管理细则》的要求对乙方进行日常业务考核和年度考评。乙方在聘任期间，不得从事有损甲方的活动，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形象，如有违反《考评人员管理实施细则》七（六）规定者，甲方有权随时解聘乙方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九、本聘书一式二份、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本聘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签字）

主任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